##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第94、110、116、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84年09月20日教育部臺(八四)技字第046414號函核准備查89年01月18日教育部臺(八九)技(四)字第89003908號函核准備查90年06月01日教育部臺(九十)技(四)第90103762號函核准備查91年11月05日教育部臺(九十)技(四)第91163561號函核准備查91年11月0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64046號函核准備查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885號函核准備查108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51546號函核准備查109年01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2766號函核准備查10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2766號函核准備查10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51285號函核准備查10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75181號函核准備查110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7573號函核准備查112年2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66737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 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
  - 三、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系所確認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五、博士班學生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質量與碩、博士論文相當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論文得以質量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採計基準,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作 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 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二、經系所主管、院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第 五 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 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系所遴選,經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u>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u>認定基準,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六 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各系所主任或所長遴聘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七條 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或博士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比 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前述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 訂。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但博士班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碩士班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碩士或博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 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碩士學 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

予採認。

- 五、情形特殊,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採同步視訊方式進行,惟應符合公平 公正公開原則,於學位考試前一週將視訊會議連結公告週知,並遵照實體考 試程序辦理。
-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八、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 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 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研究生須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另除有明訂須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系所,於研究計畫口試時,確認學生學位論文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外,其餘系所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依系所規定期限,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若審查不符,系所應令學生修正改善;若在校生對系所審查有疑義,或於畢業後被檢舉或發現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則參照本校「學生達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程序進行調查,並進行適當之處置。
- 第九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期及第二 學期須分別於十月至一月及四月至七月期間舉行。但特殊原因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 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符合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 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 第十條 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本校將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系所審核機制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檢附資料及得延後公開期限,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問 責任,所屬系所得依自行訂定之課責原則進行懲處,並將課責處置及後續改善計畫報 教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

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 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 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